

彰化縣政府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參、重要措施二、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(一)「加強宣導淨化選風」項目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5 月 10 日廉政字第 11200334500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8 日廉政字第 11200345900 號書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，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，為將「乾淨選舉·美好彰化」反賄選觀念，深入本縣各社區、鄰里、機關、學校及團體（農漁民、新住民、原住民等），爰擬訂本府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，縝密規劃一系列反賄選宣導措施及活動，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，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，建立反賄共識，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政風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本縣警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民政處、社會處、農業處、本縣消防局、地方稅務局、文化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肆、實施期間：

自本計畫核訂日起執行至選舉投票日(113 年 1 月 13 日)止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結合橫向資源：

結合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力量，降低所屬機關人力負擔，密切與地方現有行政資源結合辦理，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。

二、擴大宣導網絡：

因應民眾使用網路習慣及社群媒體普及化，充份運用網路媒體、傳統媒體，如電視(含公務電視)、廣播、網路、平面媒體、跑馬燈、戶外媒體、海報、布條旗幟、廣告文宣刊物、大型專案宣導活動等，以村里鄰、社區、學校、公務機關為單位，露出反賄選宣導文宣，進行全面、密集性、涵蓋率高之宣導。

三、反賄宣導素材：

為深化宣導效益，延續「強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、「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」之概念，規劃續用法務部 111 年反賄選宣導素材，包含宣導口號、宣導海報布條、宣導影片及廣播插播卡，並視情況予以適度調整、新製，俾符合本縣宣導需要。

四、反賄巡迴宣講：

- (一) 宣導場次：規劃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結合，辦理 2 至 3 場次反賄講習課程活動，以深入各公務機關、學校、村里鄰社區等，進行反賄選宣導。
- (二) 課程講師：由本處聯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本縣警察局，派員擔任反賄選宣講法律面及實務面課程講師。

五、多元代表宣導

(一) 多元對象

為提升反賄宣導效益，本處規劃擴大宣導對象並深入基層，範圍涵蓋本縣新住民、原住民、農漁會代表、村里鄰及社區等多元群體，全面傳遞反賄觀念，營造全民反賄選氛圍。

(二) 活動規劃

針對本縣多元族群，規劃結合各族群節慶及活動，以經濟合作、效益共享方式，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，並請本府民政處、社會處、農業處提供可供結合宣導活動場次，俾利拓展本縣反賄選宣導廣度及深度。

六、校園反賄宣導

為使反賄觀念向下深耕扎根，請教育處協助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分發、張貼懸掛反賄布條、海報和反賄文宣，及於跑馬燈、戶外媒體宣導反賄資訊，增益反賄選成效。

七、社區反賄宣導

本縣各政風單位每月至少辦理 1 場反賄活動，結合各機關節慶、活動，或配合社區、發展協會辦理，以深入基層地方，將宣導效益普及化。

陸、宣導成果：

- 一、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於年底前將宣導成果照片以電子郵件陳報本府政風處。
- 二、本府政風處所屬政風單位於每月 30 日前回復單位反賄活動之規劃辦理及已辦理情形，分別填寫反賄活動規劃調查表及反賄活動成果場次統整表；並請檢附已辦理活動亮點成果照片表格。

柒、經費預算：

為辦理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規劃 2 至 3 場次反賄講習課程，並製作反賄選影片，於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播放宣導，本案經費 81,000 元(詳如經費概算表)，由 112 年度政風業務/政風業務-政風行政業務/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其他：

本計畫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，於奉核後，並視實施辦理情形補充修正之。